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天華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28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指定本縣龜山鄉文化段（部分）及興華段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滯洪設施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及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及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旨揭公告文件（詳如附件），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周知。

正本：本府秘書處、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水務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283391號
附件：指定範圍圖



主旨：指定本縣龜山鄉文化段（部分）及興華段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滯洪設施。

依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建築物之建造應設置滯洪設施，並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辦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指定範圍：本縣龜山鄉文化段部分地區及興華段全段範圍，如後附指定範圍圖。實施地區地籍清冊於行政院核定本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時公告之。

縣長 吳志揚